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44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

被告 蔡明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皇清